

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接受社会公众问询访问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,进一步提高基金会对社会公众的公信力,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公众问询答复工作必须以提供优质服务、为公众就基金会各项应公开的信息或工作答疑解惑为宗旨,促进基金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交流,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,树立良好的组织形象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接受公众问询答复工作主要针对社会公众开展。同时,上级业务主管机构、注册登记机关等其他工作人员问询,可参照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接受公众问询答复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公众问询答复工作的范围主要指对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披露内容进行更详细的解释,以及对公众误解、公开错误等情况的解释。根据实际的公众问询情况,可逐步适当拓展受理问询的范围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公众问询答复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1. 对机构总体信息（包括基金会注册信息、联系方式、年度信息等）的详细解释，及说明信息变更的原因等；
2. 对治理信息（包括章程、组织结构、治理层信息、利益相关方等）的详细解释，及说明信息变更的时间、原因等；
3. 对管理和应责力信息（包括管理层信息、内部管理办法等）的详细解释，及说明信息变更的时间、原因等；
4. 对财务信息（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关联交易）的详细解释，及说明查看各种表格、财务事务的方法等；
5. 对项目信息的详细解释（如项目申请和退出机制、项目信息公布的渠道等），包括解释公开的项目信息中的遗漏、项目信息变更的时间、原因等；
6. 对筹资信息的详细解释，包括解释公开的项目信息中的遗漏、项目信息变更的时间、原因等；
7. 对基金会管理、行政等工作近况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负责人的详细说明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基金会的各职能部门均可接受社会公众问询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问询答复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基金会设立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，接受社会各界的问询，及时将答复意见反馈给问询人，并做好问询答复相关的登记、存档等工作。

第四章 问询答复流程

第八条 基金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是问询的受理人和回复人，受理问询答复，并做好记录工作。

第九条 问询途径主要包括：

1. 电子信箱：yxjl@yxjl.org
2. 电话问询：010-63561161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：00-12：00 下午：13：00-17：00

3. 当面问询：问询人可以到基金会与工作人员直接交流，进行书面或口头问询。基金会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5 号宣兴大厦二层。

第十条 所有问询应保留记录，电话问询应做好通话记录，邮件问询应保留邮件，当面问询应填写问询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所有问询应当在问询提出的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，如遇答复不能即时给出的情况，也应先给问询人一定的回应，并在收集了秘书长答复意见后及时回应问询人。给出正式答复的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在问询答复工作中，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。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